

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依據法條 (消費者 保護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 對象
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但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再次令其限期改正：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4. 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再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累加二萬元至五萬元，最高處五十萬元，至改正為止。	企業經營者
二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調查其使用之定型化契約。	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三	企業經營者未依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為	第二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經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企業經營者

	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者。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	
四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未出具書面保證書或保證書未依消費者保護法規記載明者。	第二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經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	企業經營者
五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包裝，有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者。	第二十六條、第五十六條	經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	企業經營者
六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並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調查者。	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七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執行機關調查結果，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經命令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或命令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	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八條	處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供，或命令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未依命令作為者。				
八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時。	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九條	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造成消費者一人以上五人以下受重傷或五人以上十人以下受傷者：處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li> <li>二、造成消費者一人死亡或六人以上十人以下受重傷或十一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受傷者：處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li> <li>三、造成消費者二人以上五人以下死亡或十一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受重傷或三十一人以上六十人以下受傷者：處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li> <li>四、造成消費者六人以上死亡或三十一人以上受重傷或六十一人以上受傷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li> </ul>	企業經營者